

第一
章



杜道明醫生

困苦童年

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。」（創五十20）

曾祖父生於廣東省高要縣金利村；金利村在廣州市西面約七十五公里，位於珠江三角洲附近。當時中國南部近海的農村，通常在附近都有很多稻田及魚塘，旁邊有一列房子，用小徑或石級連接著。一般小房子是屬同一家族的，也有些家族住在較大且有庭院的房子。因住在附近，彼此可互相照應。

鄰近既然有那麼多親戚，孩子需要學習稱呼他們。孩子懂得稱呼長輩是成熟的表現，也表示對長輩的尊敬。這與近代社會不一樣，因受西方文化影響，見到長輩隨便地叫「叔叔」或「姨姨」便了事。在中國的文化裏，「親戚」差不多有一百多個稱呼，以區別血統或姻親所構成的關係。這些稱呼有其獨特性，除識別輩份外，也顯示照顧親屬的責任。

既然曾祖父不知道自己的名字，暫時稱他為「明」好了。他對父親唯一的回憶，就是兒時常被抱在懷中。父親去世時，他只有三、四歲。

父親離世後，母親沒有倚靠，便改嫁他鄉去。明的叔伯都不願意照顧他，母親便帶他到新夫家去。

一天晚上，明夢見有人打他，因害怕而大哭起來，也不願在那裏久留。母親便把他帶回娘家，讓他住在外祖母家。

明的祖父得聞明的處境，認為唯一的孫兒不能讓人糟蹋，所以把明接回家。

明的祖父把他帶回故鄉，和祖父母一起生活。祖父母家境清貧，生活雖不算好，但對明呵護備至。他們是依靠叔伯輪流的奉養，每人供養十天左右。不管他們到那兒，都帶著明同去，白天到親戚家吃飯，晚上則與祖父母同睡。因此明也間接得到親戚的照養。為了補助生活所需，祖母也取一些棉花回家紡線，以增加收入。

這樣的日子過了一年多，明不至捱餓受寒。

好景不常，祖父母相繼離去，留下孤苦伶仃的明。一個人住在父親遺下的舊房子，無人過問，乏人照顧，晚上以破絮禾稈為被。起初

至親的大伯父母還給他兩餐，臉色當然難看，和祖父母在生時完全兩樣。

後來，親伯父母也不常給他食物，明知他捱餓也不管了。所以他間斷依靠其他親戚的施捨。

一天，他餓得很，想到外祖母家找食物。可是她住在另一村莊，必須經過村外山崗一條頗長的小徑。為解決肚皮，也只好一試。

當他剛走出村口，踏上崗腳的小徑，正好從城鎮回來的大伯父碰過正著，大伯父知道他要去找外婆就非常生氣，一手掌把明擊倒在地上。明在地上大哭求情，伯父還是不肯讓他前去。